

བོད་རྒྱུ་རྩེ་ལས་ལས་འདུགས་སྐོར་གྱི་ཆ་ཚོགས་པ་ཚད་ཡོད་ཀྱི་སྤོངས།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

藏建集函字（2023）13号

复 函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收悉。经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藏建集团”）核查，现复函如下：

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天路”）控股股东，截至本函回复日，藏建集团不存在涉及西藏天路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的策划或意向。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藏建集团不存在买卖西藏天路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13日



